

编号：000171103001

“省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年9月28日

实施日期：2023年9月29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一、项目信息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00017110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000171103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00017110300101）

省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00017110300102）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省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四、办理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和第一百六十三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五、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六、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分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省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集团，可由集团总部或指定一家参与存放境外业务的境内成员公司作为主办企业），货物出口收入来源真实合法，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应确有开立境外账户，用于将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的需求。

**省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已办理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的境内机构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

九、申请材料

**省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注意事项 |
| 1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 |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及境内企业集团参与成员公司等）。 |
| 3 |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 原件 | 1 | 纸质 |  |

**省分局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注意事项 |
| 1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 | 1.对于调整存放规模的，应说明新增规模情况。  2.对于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需说明新增或减少的成员公司名称、新增成员公司的注册地址、与主办企业的关系、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以及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境内企业集团应由主办企业申请变更登记。 |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十三、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八、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九、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向注册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咨询、办理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www.safe.gov.cn链接至江苏分局“业务指南”栏目中公布的电话进行。

二十、禁止性要求

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二十一、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无固定格式，有关内容要求详见“九、申请材料”。

二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1. 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
2. 境内企业集团应由主办企业申请办理。

二十三、常见错误示例

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例如书面申请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

附录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以现场、邮寄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材料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送达

予以许可，向申请人出具《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审查报批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受理单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